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书〔2026〕1号

关于第十三师新星市 EOD 水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二道湖工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哈密十三师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三师新星市 EOD 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道湖工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65000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30'48.9"，北纬 42°41'27.2"。项目性质为改扩建，首次申报项目，对一期污水处理厂原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废水处理能力由原有 5000 立方米/天提升至 8000 立方米/天，新增水解酸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污泥脱水车间、锅炉房等，对原有的 MSBR 池体，混合沉淀池等进行维修改造，增加附属建筑物的建设。改扩建后处理二道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

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 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生化组合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等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一套高能粒子除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对应排放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厂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通风,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修改单中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的二级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全自动软水器排水、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汇入厂区进水泵房，与服务范围内污水一并处理。废水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 + 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反应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氧化池+中间水池+砂滤池+接触消毒”工艺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要求，尾水经过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用于园区公路林及绿化浇灌、企业回用水、防风林灌溉等。《第十三师新星市 EOD 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第四批次）（第一标段）- 红星一场中水绿化管网配套项目》《第十三师新星市 EOD 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第四批次）（第一标段）- 中水回用项目》要求与本项目同步开展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化验废液、废药剂瓶、在线废液、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机修间内设置的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按照现有工程处置方式处置，脱水后采用吨包袋暂存于污泥脱水间旁设置的 58 平方米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后续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开展检测鉴别，明确其性质。若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干化后进行工业填埋或综合利用。

（2）一般固体废物

栅渣、沉砂、废离子交换树脂、含油抹布，与环卫部门签订清运协议，委托进行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售卖到废品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污泥脱水机房、各类污水处理池、贮泥池、污水管道、危废仓库、加药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一般防渗区为除臭装置、雨水管道；简单防渗区为综合用房、门卫。

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书。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新疆中新荣耀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
